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7-01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 议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状况，结合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6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12,00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7,2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9,200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所持股份根据首发上市的承诺，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仍处于锁定期，不能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3、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司5%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

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以及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所持股份根据首发上市的承诺，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仍处于锁定期，不能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收到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监高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所持股份根据首发上市的承诺，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仍处于锁定期，不能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张培兴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492,000 股，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其承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监事赵同双先生的配偶闫挺女士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728,888 股，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拟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截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届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5,81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52%。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董事兰山英女士、董事余仲清先生、董事张培兴先生、董事李建康先生参与讨论，一致同意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作为公司股东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张培兴先生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函》及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